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以解除限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被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次股份办理解锁手续。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拟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3亿元，期限为不超过四年，利率为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付景林先生、陈蕾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本项交易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产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提交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下属公司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是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该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对外担保，本公司此次担保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本公司提供此次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2、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14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3,62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6月9日，高鸿股份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草案。其中，对于自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高鸿股份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高鸿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高鸿股份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7月2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以国资厅分配[2014]400号《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有关意见的复函》，对高鸿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予以备案。

3、2014年8月7日，高鸿股份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中，对于自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高鸿股份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高鸿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高鸿股份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9月，高鸿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

5、2014年9月30日，高鸿股份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4年9月）。其中，对于自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高鸿股份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高鸿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4年9月），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4年9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高鸿股份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4年9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4年10月23日，高鸿股份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4年11月14日，高鸿股份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不再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4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745万股调整为725万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内容以及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11月14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方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7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对于自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高鸿股份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高鸿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高鸿股份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8、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上市。

9、2016年6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0、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标企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公告》。

11、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七届第六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36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8,020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16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2、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七届第六十八次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公司对已经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2,178,000股实施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在激励期内，激励对象离职情况，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股份339,9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3、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至今部分被激励对象离职情况及2017年度考核情况，公司拟对离职的被激励对象股份和考核不合格人员持股有的股份办理回购注销。根据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17年度至今有9名被激励对象离职，故公司拟对其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23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2017年考核情况，公司2017年度1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拟对上述持有尚未解锁的合计59,97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办理完成。

14、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以解除限售。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锁定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自授予日（2014年11月14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解锁期。截止2018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经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第三个解锁期（2018年）的考核条件为：

2017年度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3%，达到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利润总额的75分位值以上；调整EOE（（EBITDA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不低于13%，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公司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

公司第三个解锁期的考核条件达标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2017年度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3%，达到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利润总额的75分位值以上。	2017年度利润总额为24,437.61万元，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为23.07%，达到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利润总额的75分位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2	调整EOE（（EBITDA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不低于13%，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	2017年度调整EOE（（EBITDA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为14.96%，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	2017年度公司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285,134万元，较2013年复合增长率为25.11%，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4	在禁售期内，利润总额、调整EOE（（EBITDA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均不低于2013年度水平。	2017年度利润总额为24,438万元，调整EOE（（EBITDA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为14.96%、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285,134万元。2013年度利润总额为106,52万元，调整EOE（（EBITDA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为10.38%，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116,373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5	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4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5641万元，2015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8539万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为3355万元。2014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71万元，2015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25万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为1550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2、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述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获授/解锁限制性股票须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③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④存在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的；⑤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相应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方案无差异。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股东大会的授权，统一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位	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第三批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测算）	第一期第三批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即实际解锁股数）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付景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65,000	22,100	30,940	0
赵德胜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60,000	20,400	28,560	0
王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0,000	20,400	28,560	0
刘雪峰	副总经理	60,000	20,400	28,560	0
侯玉成	副总经理	60,000	20,400	28,560	0
张新中	副总经理	60,000	20,400	28,560	0
丁明锋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0,000	20,400	28,560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07名		6,825,000	1,886,660	2,641,324	0
合计		7,250,000	2,031,160	2,843,624	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公司管理层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人员	职务	股份锁定承诺
付景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2018年11月1日起24个月内，①本人若持续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限限制性股票回购除外）；②本人若不再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限限制性股票回购除外）。
赵德胜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自2018年11月1日起24个月内，①本人若持续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限限制性股票回购除外）；②本人若不再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限限制性股票回购除外）。
王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自2018年11月6日起24个月内，①本人若持续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限限制性股票回购除外）；②本人若不再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限限制性股票回购除外）。
刘雪峰	副总经理	自2018年11月1日起24个月内，①本人若持续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限限制性股票回购除外）；②本人若不再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限限制性股票回购除外）。
侯玉成	副总经理	自2018年11月1日起24个月内，①本人若持续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限限制性股票回购除外）；②本人若不再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限限制性股票回购除外）。
张新中	副总经理	自2018年11月2日起24个月内，①本人若持续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限限制性股票回购除外）；②本人若不再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限限制性股票回购除外）。
丁明锋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自2018年11月1日起24个月内，①本人若持续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限限制性股票回购除外）；②本人若不再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限限制性股票回购除外）。

备注：公司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48,307,04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648,307,048股增至907,629,867股。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4日实施完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等规定，公司2017年的经营业绩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中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等的相关规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要求，可解锁的激励2017年度考核结果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被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次股份办理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114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手续。

七、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高鸿股份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可依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的核实意见；

4、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控股”）借款，金额不超过3亿元，期限为不超过四年，利率为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贷款为信用贷款不涉及抵押。

2. 大唐控股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高鸿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付景林先生、陈蕾女士按照有关规定回避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具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注册资本：57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信息技术、软件、芯片、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技术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信息技术、软件、芯片、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25Y

股东情况：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数据：2017年资产总资产2,216,033.68万元，净资产1,559,496.90万元，营业收入255,068.87万元，净利润-18,292.90万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合并净资产1,780,269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大唐控股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款第（二）条规定，大唐控股视为公司关联人。

经查询，大唐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3亿元，期限为不超过四年，利率为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利率为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五、尚未签订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不超过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投资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销售情况

关联交易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0.79
大唐电信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21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62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3
广州爱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1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8.83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75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9
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7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3
大唐奇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9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96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7
合计	--	1,246.33

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合计发生额为1246.33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费（元）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协议	884,728.00
北京兴唐开元智能物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库房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协议	155,487.62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017年5月1日	2018年4月30日	房屋租赁协议	237,837.84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018年5月1日	2019年4月30日	房屋租赁协议	118,918.92
北京兴唐开元智能物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协议	230,775.00
北京兴唐开元智能物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协议	686,291.69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协议	404,274.00

关联房租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一）》。

3、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公司2018年度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6亿元，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不低于公司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公司2018年度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厘定，将不高于公司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公司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事项已经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二）》。

4、关联方借款情况

公司向电信科研院申请贷款3.5亿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不超过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三）》。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征求各位独立董事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本项交易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产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董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置业”）拟为购房者向商业银行申请的购房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具体如下：

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

（二）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均经公司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

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大唐·悠活公园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四、担保协议情况

贵州置业为购房者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阶段性担保；

2、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3、担保金额：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其他具体内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贵州置业为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不违反该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该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事项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共计127,983.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113万元，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济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1%。

七、独立董事对贵州置业为购房者提供按揭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是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该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对外担保，子公司此次担保不违反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子公司提供此次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年20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7日14时30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7日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5.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30日

6.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